

## 一、行政处罚由哪里管辖

1、行政处罚通常由有当地的公安机关或者是税务机关等相关机关来进行管辖。行政处罚的管辖包括的内容主要是：

2、(一)级别管辖级别管辖是指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在实施行政处罚方面的分工。根据行政违法案件的性质、情节、社会影响及应给予的行政处罚等的不同，行政机关依级别的高低分别行使行政处罚的管辖权。

3、(二)指定管辖指定管辖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因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罚管辖权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有权机关以决定的方式指定某个行政机关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管辖、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21条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4、这里的“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就是有权进行指定的机关，它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上一级行政机关。因为指定管辖实质上是行政机关依行政领导权所做出的一种决定，在两个涉及管辖争议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领导同属于一个行政机关时，由该行政机关依职权作出指定是没有问题的，但当两个行政机关的上一级领导不是同一行政机关时，上一级行政机关显然无权对此作出决定，就必须由对两个行政机关都有行政领导权的行政机关做出决定，这也就是“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

5、(三)职能管辖职能管辖是指行政机关依据各自不同的行政管理职能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所作的分工。违反了哪个方面的行政管理事项，就应当由对该行政管理事项享有管理权和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依法查处，这是行政管理专业化的要求。

## 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哪些机关决定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机关来决定。具体来说就是由安全监督部门或者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来决定。最为常见的有应急管理部门，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建筑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也就是住建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以及民用爆炸品管理部门等。